

#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昆政办发〔2018〕168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“331”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  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城市管理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全市“331”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全市“331”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

根据苏州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围绕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房（群租房）、电动自行车“三类隐患”，按照既定任务清单、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“三张清单”，经研究，决定持续推进全市“331”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至今年年底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坚持“切口小、实战性、闭环化、重创新”工作方法，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、铁的作风、铁的担当，持续推进“331”专项行动，切实筑牢“不出事、不亡人、不增量”三道底线，为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“昆山之路”、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、走在“两个标杆”前列、全力争当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三张清单”，围绕“876”任务，在巩固“331”行动阶段性成果基础上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实措施、更大力

度，持续推进“331”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、确保全市火灾隐患显著减少、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根本好转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市、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两级“331”工作专班继续按照现行模式，实体化运行至今年年底，各有关成员单位驻办工作人员继续按照既定职责分工，脱产集中办公，确保思想不松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工作不断。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和工作职能，制定本辖区、本条线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，确保“331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### 四、序时进度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至8月底）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各有关部门科学评估本地、本单位“331”专项行动质效，全面研判火灾形势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重点围绕“组织推动、排查整治、配套保障”三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集中督察阶段（9月1日至9月底）。9月，苏州市级督察组驻点昆山，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集中督察，重点督察自查自纠各项内容落实推进情况。昆山市级配套成立督察小组，开展查隐患、查短板、查舆情、查火情、查进度、查氛围“六查”活动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即时曝光通报，视情启动问责追责措施。

（三）全面巩固提升阶段（10月至年底）。持续推进落实“331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消除消防隐患，进一步推

广样板标准，进一步攻坚重点区域，进一步破解热点问题，进一步创造“昆山经验”，切实减少火灾隐患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持续提升协调联动质效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在前阶段协调作战、一体运作的良好基础上，持续提升协调联动质效，进一步优化法律、行政、信用评价等行之有效的手段，持续形成共管善治的强大合力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联席会议机制。进一步加强专班联席会议、部门联席会议、分管领导联席会议三级层面联席会议制度，共同解决面临的困难，联动攻坚隐患重点区域，部署督导阶段性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持续落地考核问责机制。坚持直插一线、直奔基层、直面现场，及时曝光问题、消除盲点、补强短板，将排查整治推向深入。严格考核问责，研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，发生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、进展缓慢的，因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主管部门、党员干部整改不力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排查整治措施。认真开展隐患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围绕“已排查隐患全面整治、各类舆情全面整治、挂牌区域全面整治”三个目标，巩固前期整治成效，落实阶段整治目标。依托舆情落地、巡查督办、职责压实等机制，全面兜底排查整治

“三类隐患”，开启新一轮整治热潮。

（五）持续攻坚重点隐患区域。首批 19 处挂牌重点区域未按时整治到位的，加大集中攻坚力度，确保尽早“销号”；已整治到位的，建立后续常态监管机制，确保不回潮反弹。建立动态挂牌攻坚机制，分批确定隐患集中重点区域，逐区逐块逐个清除“老大难”问题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参照市级模式，对虽未纳入市级挂牌范围但隐患较为集中区域，开展挂牌攻坚。

（六）持续做优舆情引导机制。对《每日舆情转办单》转递的各类舆情，迅速落实检查、整治工作措施。对隐患未录入平台的即时录入，对存在的隐患即时整治，对出现回潮反弹的及时建立常态监管机制。组织第三方民意调研，查找整改薄弱环节。

（七）持续营造社会面宣传氛围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系统部署专项宣传行动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以宣贯整治内容、宣传法律法规、宣导违法成本、宣教逃生知识为重点，全面营造铺天盖地、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。

（八）持续研发配套措施建设。围绕房屋租赁“2+N”疏导安置模式试点、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综合治理“1+7”方案、“331”范围失信联合惩戒、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验收标准流程、样板房推广建设、“二房东”打击处理等配套设施和措施建设，落实专题方案、专业力量、专门资金，项目化研究推进，深层次解决整治带来的延伸问题。

（九）持续加强品牌创建工作。开展“一区一镇一品牌”创建，纳入行动绩效考核，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明确创建期限、领办人员，建立“孵化小组”，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“昆山经验”，打造昆山“331”行动品牌创建矩阵。

（十）持续打造争先进位良好态势。制定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工作进展情况“排名表”，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参照市级模式，制定村（社区）进展情况“排名表”，形成全市争先进位良好态势。

（十一）持续打牢长效管理基石。系统固化整治经验，总结经验得失，从专班建设、运作模式、整治举措、样板推广、流程标准等方面入手，建立常态长效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机制，做到专项结束措施不停、行动告捷质态不减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各部门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---